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就《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李磊

日前,省委印发《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近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行动计划》的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席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郑重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事业因人才而兴,人才因事业而聚。习总书记强调指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是国家的重大战略,必须举全国之力、聚四方之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最好的环境是良好体制机制”,明确要求“海南要坚持以五湖四海广揽人才,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上有突破,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让各类人才在海南各尽其用、各展其才”,还重点阐述了中央有关人才支持政策;同时,中央专门印发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在31条措施中用了4条专门讲人才问题,很多政策前所未有、含金量非常足,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海南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和寄予的厚望。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关键在于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目前,我省人才发展与这一要求还有很大差距,特别是人才总量不足、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不强等问题还非常突出,必须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构建更具活力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为抓紧推动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地落实,立足海南实际,省委经过认真研究,明确提出启动百万人才进海南引才战略,并同步制定《行动计划》。经紧密对接中央国家部委支持举措,广泛借鉴发达省市和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政策,充分听取方方面面意见建议,组织有关方面反复研究论证,5月13日,省委七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了《行动计划》。

记者:《行动计划》受到了广大关心海南的海内外人士的热切关注,请您介绍一下《行动计划》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答:在制定《行动计划》时,省委省政府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将习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12号文件中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部署,都完全贯彻落实在行动计划之中。二是以百万人才进海南引才战略为抓手,重点围绕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3大产业类型、10个重点领域、12个重点产业、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事业需要,大力引进所需的各类人才。三是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设计行动举措,利用全国人才工作新形势,抓住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这一国家重大战略机遇、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优势,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努力让各类人才在海南各尽其用、各展其才。

在主要内容上,《行动计划》共分5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第二部分是发展目标,第三部分是基本原则,第四部分是行动举措,第五部分是组织实施。其中,在发展目标上,设定了两个阶段,一是到2020年吸引各类人才20万人左右,二是到2025年实现百万人才进海南目标。在行动举措上,共分4大块。第一块是人才引进,包括实施百万人才集聚计划,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银发精英”、党政人才、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计划,加大柔性引才引智、荐才引才激励力度等内容。第二块是人才培养,包括实施“海南名家”“海南英才”“海南工匠”培养计划、党政人才专业素养提升计划、农村人才培养计划、重点产业人才教育对接计划等内容。第三块是平台载体建设和创新创业支持,包括争取国家级创新机构在琼落户、推动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建设、大力集聚各类重点产业企业、支持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鼓励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保护等内容。第四块是提

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的具体措施,包括解决人才落户、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问题,加强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完善服务保障、评价退出机制等内容。

记者:《行动计划》以百万人才进海南引才战略为主要抓手,请问对这“百万人才”有什么总体的考虑?

答:百万人才进海南,是省委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着眼于为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而提出来的重要战略。

《行动计划》以百万人才进海南引才战略为主要抓手,将重点围绕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3大产业类型、10个重点领域、12个重点产业、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乡村振兴和民生事业需要引进各类人才;将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有效激发园区、企业、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在吸引、留住、使用人才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刚柔并举,引进党政人才、事业单位人才和企业人才,引进重点领域人才和重点产业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一般人才。通过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争取到2020年引进20万人左右,到2025年实现百万人才进海南目标。

记者: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是十分重要的。请问,《行动计划》对吸引高层次人才有什么举措?

答:目前我省高层次人才紧缺的问题非常突出,在一些重点领域亟需高层次人才引领带动。为此,《行动计划》提出了一揽子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工程和项目。

一是实施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引进计划。聚焦航天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国家深海基地南方中心、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5大平台和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等用人单位全职引进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这些人才来琼后可以直接纳入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范围,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在薪酬待遇、科研资助等方面采用“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二是实施千名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各类用人单位全职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以及重大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平台所需的学科(科研)带头人,经省级评审,纳入我省领军人才层次,按相应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符合我省领军人才标准的,可不经评审直接享受上述待遇。

三是实施“银发精英”汇聚计划。

聚焦我省教育、医疗事业发展需要,支持用人单位采用退休返聘等方式吸引使用

70岁以下大师级人才、65岁以下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分别按人才层次和相应

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同时,我们鼓励用人单位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提供报酬,并配备工作助

手。

四是支持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

我省将重点打造一批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示范园区,争取国家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海

底光缆及登陆点,重点建设东盟青年创

新产业园、国际科研技术转化平台、国际

创新服务平台等国际特色平台,并在离

岸创新创业投融资、数据和技术支撑、人

才签证和居留等方面,争取国家支持实

施一系列便利政策,吸引海外高层次人

才来海南创新创业。

记者:再好的千里马也要有伯乐才

行。请问在鼓励荐才引才方面,《行动计

划》又有哪些政策?

答:《行动计划》提出要加大荐才引

才激励力度,充分发挥高校、医院、科

研院所、园区、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引

才作用,积极发挥人才中介组织荐才引

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具体包括:

第一,支持事业单位揽才。

允许事业单位在编制总额内,引进或招

聘管理服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除仅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外,其他事

业单位逐步取消行政级别。支持用人单位

充分运用自主权,完善有利于激励人

才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健全内

部考核制度。

第二,鼓励企业引才。

企业招才引智投入实行税前扣除,国有企

业引才投入成本视为当年利润考核。

第三,支持人才中介荐才引才。

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交流中心、人才中介机

构引才荐才作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

猎头公司,对成功引进大师级人才或团

队的机构按50万元/人、200万元/团

队标准进行奖励;对成功引进杰出人才或

团队的机构,按10万元/人、50万元/团

队标准进行奖励。

记者:人才来琼,大多数首先考虑的

就是落户问题。请问这次的人才落户政

策主要面向哪些人群?如何办理?

答:放宽人才落户门槛是当前许多

省市吸引人才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海

南的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主要体

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最大限度地降低

人才落户门槛,比如,我们提出具有全

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

才均可在我省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落

户;另一方面,尽可能地增加人才的落户

选择,比如各类高层次人才、硕士毕业

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以及拥

有重大科研成果的创新人才、产品符合我

省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创业人才可在我

省任一城镇落户。去年我们以省政府名

义专门印发了《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

施办法》,对人才落户作了详细的规定,

这次《行动计划》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

加了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内容,海外

留学归国的本科以上毕业生可在我省任

一城镇落户。

第三,鼓励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

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企

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或在

职创办企业,以及离岗创业。离岗创业的

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期间社会

保险费继续由原单位代缴,所需资金分

别由所在企业和个人按有关规定承担。

第四,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保护。

我省将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人才

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对企业获得的

国内外专利每件给予最高15万元的

奖励。主导创制、参与创制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的,每项给予最高150万元的

奖励。

记者: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离不开大批国际人才的参与。在

吸引国际人才创业就业方面,请问《行动计划》有什么举措?

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首先是人的对外开放。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必须吸引和使用一大批国际人才。在这个方面,我们提出了一系列举措:

一是规范服务管理。我省正在研究《外国人来琼工作服务管理办法》,规范外国人来琼就业创业管理,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二是提供办证便利。符合我省经济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符合“高精尖缺”市场需求导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经省外国专家局确认后可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R字签证),享受5—10年多次入境,每次最长可达180天的停留期。

三是提供办证便利。符合我省经济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符合“高精尖缺”市场需求导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经省外国专家局确认后可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R字签证),享受5—10年多次入境,每次最长可达180天的停留期。

四是提供办证便利。符合我省经济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符合“高精尖缺”市场需求导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经省外国专家局确认后可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R字签证),享受5—10年多次入境,每次最长可达180天的停留期。

五是支持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

我省将重点打造一批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示范园区,争取国家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海

底光缆及登陆点,重点建设东盟青年创

新产业园、国际科研技术转化平台、国际

创新服务平台等国际特色平台,并在离

岸创新创业投融资、数据和技术支撑、人

才签证和居留等方面,争取国家支持实

施一系列便利政策,吸引海外高层次人

才来海南创新创业。

记者:最近海南实行了史上最严限

购政策,请问对于人才安居有影响吗?

人才来了,是否还有房子住?

答: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安居问题。为统筹好房地产调控和本地居民,引进人才的安居问题,今年1月我省专门出台了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妥善解决好本地居民和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让人民住有所居,并向住有宜居迈进。

对于引进人才住房问题,《行动计划》提出,引进的各类人才在海南落户之日起购买商品住宅,均可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不受限购政策限制,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

与此同时,我们正抓紧研究起草人

才安居政策,妥善解决好引进人才的安

居问题。在人才住房安居方面,我省将

为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按层次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人才公

寓,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赠予产权。

在人才租赁补贴方面,拔尖人才、其他类

高层次人才,以及全日制硕士(40岁以

下)、全日制本科(35岁以下),分别按

5000元/月、3000元/月、2000元/月、

1500元/月标准发放,连续3年,切实缓

解人才在琼工作的居住成本压力。

记者:高层次人才十分关注子女就

学受教育问题,请问在这方面《行动计

划》有何保障措施?